

柳江区关于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公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桂交规〔2023〕10号)精神,为深入治理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督促各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严格落实货运车辆合法装载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自行严把货物装载关、车辆称重关、车辆出场(站)关,确保出场(站)车辆无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从源头上有效遏制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现将柳江区内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名单进行公示,请社会各界对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积极举报。

举报电话:7210518

附件:柳江区2024年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名单

柳州市柳江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柳江区交通运输局代)

2024年1月31日